

项目名称	静乐县盛达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静乐县盛达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06月25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任杰。2021年1月12日静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为该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至2025年10月16日。</p> <p>2017年10月16日该公司换领了《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开采深度由1680m至1600m标高，矿区面积0.0492km²，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6日。</p> <p>2017年10月，企业委托山西亨瑞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了《静乐县盛达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露天开采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2017年11月4日，原静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该《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予以审查通过。</p> <p>2018年4月16日，企业领取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晋）FM安许证字【2018】H11828号，有效期至2021年4月15日。</p> <p>企业现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为：（晋市）FM安许证字（2021）H533号，有效期2021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发证机关为忻州市应急管理局。</p> <p>静乐县盛达矿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负责人安全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合法经营的主要证照齐全、有效。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较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p>
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	采用定性定量、安全检查表的评价方法
采用的主要技术手段	本评价项目按照《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及静乐县盛达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采用安全检查表法（SCL）等评价方法，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进行分单元评价，得出评价结论。
评价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1、采场边坡有浮石；2、采场内缺少部分安全警示标识标志。
提出的对策措施建议	1、要害岗位、重要设备、设施和危险区内，应加强安全管理，并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和警示牌。 2、种作业人员、要害岗位、重要设备与设施的作业人员，必须经过有资质的培训机构进行专门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做到持证上岗。
安全评价结论	本次安全现状评价分10个安全检查单元，共对86个项目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为86项符合。静乐县盛达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露天开采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没有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能够守法遵规，安全管理、采矿作业规范，安全设施、设备运行可靠，生产安全条件有保障。安全生产现状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和《安全设施设计》的规定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
现场检查时间	2024年5月8日项目组评价人员赴静乐县盛达矿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收集资料，提出整改意见。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5月14日完成《静乐县盛达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送审稿), 提交给企业。			
参 加 人 员 简 况				
承担的工作	姓名	专业能力	资格证书编号	备注
项目组长	冯彦君	安全评价师二级	S011013000110192000485	电气
技术负责人	毕和德	安全评价师一级	1200000000100045	采矿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吕 华	安全评价师一级	1100000000100287	化工安全
报告审核人	刘倩倩	安全评价师二级	1500000000200568	安全工程
报告编制人	武 辉	安全评价师三级	1500000000302147	电气
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人员	侯拴龙	安全评价师二级	S011041000110192002300	安全工程
	李连军	安全评价师一级	1200000000100312	机械
	武 辉	安全评价师三级	1500000000302147	电气
	苏醒龙	安全评价师三级	1100000000300627	矿建
	李珀鋈	安全评价师三级	1800000000300945	安全
	隋振华	安全评价师三级	1700000000301353	地质
	温运良	安全评价师二级	S011044000110192002861	水工结构
被评价单位信息反馈情况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现状, 提出的建议措施合理, 对我公司露天采场安全运行有较大促进作用。			